附件3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不可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或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等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前休息室除了带个人身份证、准考证（笔试准考证）、笔外，其他物品一律放在相应的休息室（物品保管处）存放，面试结束后到考后休息室等候。违反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，直至取消考试资格。

三、备课室统一提供教材**（不提供任何参考材料）**和草稿纸。试教原则上只提供普通教室、白板、笔，不提供多媒体设备。

四、一律用普通话进行试教。

五、考生按报考岗位的课程内容试教,试教时不能带除教材和草稿纸外的其他资料。

六、面试的考生于2021年8月14日上午7:00到金浦中学各相应考前休息室出示身份证、准考证抽取面试顺序号；8:00考生按面试顺序和相应时间到指定的备考室备课（备课1个小时），超过7∶10没有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考点，按自动放弃考试资格处理。备课结束后将备课试题及教材交还给工作人员。

七、进入考场，考生只能报顺序号，不准报姓名及工作单位等其它信息。凡考生透露本人姓名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面试结束考生到考后休息室等候，不准带走草稿纸，不准外传试题，违反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，直至取消面试成绩。

八、考生要遵守纪律，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除上厕所外，一律不准外出。上厕所必须报经相关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。

九、考试结束宣布面试成绩，考生签名确认后，必须离开考场，不可逗留。

十、注意安全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。